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规〔2022〕16号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漓江游览排筏检验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适用本办法。

桂林漓江以外的其他水域游览排筏检验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农（自）用排筏检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桂林海事局负责参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的要求，认可排筏检验机构的资质，并对其检验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排筏检验机构负责排筏的具体检验工作。

**第四条** 桂林海事局负责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详见附件）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第五条** 排筏检验机构对排筏开展检验，并向桂林海事局递交检验数据。

桂林海事局审核检验数据，签发排筏检验证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桂林海事局应当对排筏安全技术检验指南进行后评估，并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一）实施满5年的；

- (二) 其他法规有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
- (三)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适用性的；
- (四) 其他应当进行后评估的情形。

第七条 排筏检验机构有超越业务范围开展检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等情形，检验数据无效，由桂林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检验业务；排筏检验机构有未经检验递交检验数据、未按检验指南执行检验、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等，桂林海事局可以视情况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桂林海事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

附件

# 漓江游览排筏检验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 1.1 目的

为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促使排筏具备安全航行和防止造成漓江水域污染的技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指南适用于桂林漓江水域内游览排筏的安全技术检验。

1.2.2 桂林漓江以外的其他水域游览排筏的检验，可以参照本指南执行。

### 1.3 检验依据

本指南是执行检验的依据。

## 第二章 制筏工场以及筏体材料

2.1 制筏工场应当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2.2 制作排筏筏体的原材料可以为竹子、硬聚氯乙烯管（以下简称“PVC管”）等，单艘排筏选用的管材外径和材料应当统一。

2.3 本指南颁布后，新建造PVC管排筏上应当注明管材生

产厂家的合格标志。

2.4 排筏制作完成后，应当在每根管上清晰喷绘标识排筏工场名称。

### 第三章 排筏构造以及技术要求

#### 3.1 排筏构造

排筏主要由筏体、动力装置、踏板、护栏、遮阳篷等组成。

排筏应当按照预定的用途和规定的营运环境条件进行设计和建造，并保证在其营运期间只要适当的操作和维护则处于安全和环境友好状态。

#### 3.2 技术要求

3.2.1 筏体：采用横梁扎箍将多根管材拼排捆扎而成，以提供浮力。长度应当在 8 米至 9 米之间；宽度应当在 1.6 米至 2 米之间。筏体首端翘高不小于 200 毫米，尾端翘高不小于 80 毫米。管材设置便于观察的观察孔。

3.2.2 动力装置：安装在排筏尾部中心线处，以提供排筏的推动力。本指南颁布后，新建造排筏动力装置功率应当不大于 10 千瓦，在螺旋桨的底部加设防碰挡板。

3.2.3 踏板：由木板或者其他材料拼接而成，用于承载乘客以及安放座椅。踏板应当防滑、耐腐蚀，满足强度要求。与筏体安装牢固，上表面与管材上表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80 毫米，宽度不大于筏体宽度，也不小于护栏宽度，长度不小于 4 米。

3.2.4 护栏：由左右两舷的栏杆和在栏杆前端设置的围栏组

成，用于保护乘客安全。应当与筏体牢固连接，长度不小于4米，宽度介于1.6米至2米之间，距踏板上表面的高度介于0.7米至0.9米之间。栏杆竖杆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大于2米。若两竖杆之间的杆件采用水平布置，最低一档以下的净高度应当不大于0.18米；其他各档间净距应当不大于0.28米；若两竖杆之间的杆件采用垂直布置，垂直杆件间净距应当不大于0.11米；若采用其他形式的栏杆，应当经排筏检验机构同意。

**3.2.5 横梁扎箍：**为钢或者其他等效材料，由拼棍、扁钢、螺栓等组成并配合使用，起固定管材作用。每艘排筏应当用不少于5道横梁扎箍进行紧固，距筏体首尾部300毫米以内应当各安装1道，其余在中部均匀安装。

本指南颁布后，新建排筏的扁钢宽度不小于25毫米，厚度不小于1.1毫米，固定用的螺杆直径不小于8毫米，拼棍横截面积不小于250平方毫米。

**3.2.6 遮阳篷：**由支架和顶篷组成，起遮阳挡雨作用。应当使用轻质材料，长度不大于踏板长度，宽度不大于筏体宽度，踏板上边缘至篷顶中心下边缘的垂直距离不高于1.7米。

## **第四章 乘客定额及设备配备**

### **4.1 乘客定额**

**4.1.1** 每艘排筏限载乘客5人（其中成人不超过4人），船员1至2人。

**4.1.2** 应当在固定、明显的位置标明乘客定额。

## 4.2 设备配备

4.2.1 座椅：椅面距底板的高度不大于 480 毫米，并留有足够的纵向通道。座椅应当固定在踏板上，尺寸和位置设置应当充分考虑排筏积载以及通视需要。

4.2.2 救生衣：成人救生衣 6 件，儿童救生衣 2 件，持有船用产品证书。

4.2.3 救生圈：2 个，每个救生圈配备 20 米长的救生浮绳，分别挂放于栏杆两侧，持有船用产品证书。

4.2.4 撑篙：1 根，长度不小于 4 米，前端应当带有铁帽。

4.2.5 锚：1 门，重量不小于 5 公斤。

4.2.6 锚索：尼龙绳 1 根，直径不小于 10 毫米，长度不小于 10 米。

4.2.7 缆绳：尼龙绳 1 根，直径不小于 10 毫米，长度不小于 10 米。

4.2.8 桨：1 支，长度不小于 1.5 米。

4.2.9 垃圾桶：1 个，容积 15 升以上，带盖防渗漏，附有收集烟蒂的托盘。

4.2.10 垃圾告示牌：1 块，张贴在合适位置。

4.2.11 灭火器：1 具 2 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应当持有船用产品证书，使用纯电池动力的，应当为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4.2.12 筏名牌：2 块，固定安装在左右两侧护栏前端。

4.2.13 通信设备：具备实时状态信息发送、接收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等功能。

4.2.14 国旗：5号国旗1面，悬挂于遮阳篷尾部顶端。

## 第五章 动力装置技术要求

### 5.1 动力装置形式

5.1.1 可以采用内燃机或者纯电池动力装置。

5.1.2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使用纯电池动力装置。

### 5.2 一般要求

5.2.1 动力装置的安装和防护应当充分考虑到使运动部件、热表面和其他危险情况对筏上人员的伤害降至最低程度。

5.2.2 动力装置应当设有迅速切断其动力源的有效紧急停车装置。

5.2.3 机座、推力轴承座以及其他固定结构应当牢固，机座应当固定在筏体上，禁止直接设置在横梁扎箍上。

5.2.4 动力装置应当能防止燃油、污油水以及电池水流入江中。

5.2.5 除另有说明外，推进器以及附件应当用钢、铸铁、铜、铜合金或者其他适用其用途的材料来制造。

5.2.6 本指南颁布后，新建造排筏在满载全速航行状态下，载客区域的噪音应当不大于70分贝。

5.3 内燃机动力装置，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5.3.1 持有厂家出具的生产合格证明。

5.3.2 具有110%额定功率运转的能力。

5.3.3 排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4 纯电池动力装置，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5.4.1 动力装置应当节能环保、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易于维护。

5.4.2 具有倒车功能，全速航行时从正车到倒车的换向时间应当小于 15 秒。

5.4.3 动力电池容量应当满足排筏实际营运需要。

5.4.4 电动机应当设有过载、超速、欠压以及短路保护功能，禁止使用熔断器为保护装置。

5.4.5 电动机、控制器和电池组充电接头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电池组充电接头应当具有防水功能。

5.4.6 电池应当持有船用产品证书。

5.4.7 电池应当安装在能防止电池液和油污泄漏的钢质或者其他等效材料专用箱柜内，并保证有效通风。专用箱应当固定牢固，并尽可能布置在筏体中线位置。

5.4.8 动力电池应当设有能指示充放电的电压表，且电压表显示器上有明显电量标志，低电量时有蜂鸣报警功能；具有过充电、过放电、过电流、过热和短路保护功能。

5.4.9 主推进电路应当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当电流可能造成危害时，能自动断开。

5.4.10 电气设备操作部位（操作杆、按钮等）应当与带电部件之间具有良好绝缘。

## 第六章 检验类型以及项目

6.1 排筏检验分为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

6.1.1 初次检验是对新建造的排筏投入营运前以及现有营运排筏首次的所有项目的检验。出厂前检验合格的新造排筏不再进行初次检验。

6.1.2 年度检验是指继初次检验后，每年对除浮性和稳性检验以外的所有项目的检验。

6.1.3 临时检验是因水上交通事故、筏体损坏、动力装置重大修理或者更换、发生事故影响适航、检验证书失效超过1年、其他附属设施重大改变而导致排筏安全技术状况有可能受到改变等，对部分或者全部项目的检验。

## 6.2 排筏检验证书有效期

6.2.1 排筏检验证书有效期为1年，到期前2个月内应当申请年度检验。

6.2.2 临时检验合格的不改变原证书的有效期。

## 6.3 检验项目

### 6.3.1 牢固性检验

筏体、踏板、栏杆、遮阳篷、动力装置和机座等各部分的安装应当牢固。

### 6.3.2 浮性和稳性检验

额定负载试验：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将与额定载重等重的砝码均匀置于载客区内，于水中静置5分钟，吃水线不应当超过管材高度的三分之二处位置。

最大负载试验：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在额定载重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砝码均匀置于载客区内，直至管材全部浸没。

侧压偏载试验：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将与额定载重等重的砝码均匀置于筏体中部一侧距舷边不超过 300 毫米的位置，另一侧最外侧管材应当不离开水面。

### 6.3.3 水密性检验

排筏置于平静的安全水域，将与最大载重等重的砝码均匀置于载客区内，静置 5 分钟，管材内不应当进水。

### 6.3.4 动力装置检验

启动动力装置，运行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观察有无漏油、异常震动、异常噪音等现象，载客区域的噪音、内燃机的排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动力系统转向等功能应当正常。纯电池动力装置还应当对相关短路、漏电等安全保护功能进行检验。

### 6.3.5 其他检验

除上述以外其他设备应当完整、有效且处于随时可用状态，排筏整体外观正常，物品摆设布置合理，管材任意一点蚀耗不超过 30%，锚索和缆绳纤维的断裂、磨损、腐蚀等不超过 10%。

## 第七章 附则

### 7.1 申请与费用

7.1.1 排筏所有人、经营人或者制筏工场应当向排筏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7.1.2 排筏所有人、经营人或者制筏工场应当向排筏检验机构支付检验费、材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具体参照国家有关船舶以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执行。桂林海事局应当对排筏检验机构的收费给予指导和监督，确保检验费公开合理。

## 7.2 定义

7.2.1 排筏：系指以两端封闭的竹子、PVC管等管材排列拼扎而成，有护栏等附属设施的水上浮排。

7.2.2 筏体长度：系指排筏管材首尾端的垂线水平最大距离。

7.2.3 筏体宽度：系指排筏由一舷管材外缘至另一舷管材外缘的垂线水平最大距离。

7.3 本指南颁布后，新建造排筏管材需满足本指南要求，竹子的管材使用年限为3年，PVC管排筏的管材使用年限为8年；现有PVC管排筏的管材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换新。

7.4 本指南颁布后，新建造排筏自2023年5月1日开始，禁止使用内燃机，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排筏全部使用纯电池动力装置。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委员会，市工商联。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